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68號

附民原告 王朝南

附民被告 林振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金易字第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連庭蔚

法官 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志鈞